



澳門城市大學

Universidade da Cidade de Macau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

GSO-01-02-20181015

澳門城市大學 2019/2020 學年碩士研究生保薦入學辦法

為鼓勵優秀應屆畢業生報讀本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特制定本保薦入學辦法。被保薦的考生豁免筆試及報名費，特別優秀者可直接錄取。

1、保薦條件

被保薦考生須符合以下之要求：

- 2018/2019 學年應屆本科畢業生，現就讀於澳門城市大學、或就讀與本大學已簽署合作協議的高等院校；
- 本科階段成績優秀，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1. 參加當年全國研究生統考且初試總成績達國家 A 區線者；
 2. 本科在讀生之前六個學期成績達到 $GPA \geq 3.2$ (4 分制)，或 $GPA \geq 4$ (5 分制)，或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3. 4 分制 GPA 達到 2.5 以上 (5 分制 $GPA \geq 3.0$ ，或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的獲得“校級優秀學生幹部”稱號者，或取得省部級以上特別優秀的研發、創新、創業、學術成果者；
- 學生學風端正，無任何考試作弊或嚴重違紀記錄；
- 學生品德優良、身心健康、成績優秀，有較強的創新精神和獨立分析、工作能力。

2、保薦步驟

澳門城市大學應屆本科畢業生

- 申請人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期間，通過大學網上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并上載所需文件之電子檔；錄取名額有限，先報先得；
- 申請人列印網上報名系統之資料表并簽名，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前，遞交掃描或拍照件到 gso@cityu.mo，向大學研究生院申請保薦資格；
- 研究生院審核學生之成績績點等資料，確認保薦資格，并通知招生事務處。

合作院校之保薦生

- 符合以上保薦條件之學生向所在院校指定部門申請保薦，所在院校審核合格後，將符合保薦條件之學生名單，填寫於附表內，由院校分管校長或教務部門負責人簽署及加蓋公章，并提供學生在校成績單原件、如有參加當年全國研究生統考且初試總成績過國家 A 區綫者，需提供准考證和成績單、以及身份證和各種相關獲獎證明；



澳門城市大學
Universidade da Cidade de Macau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

- 合作院校於每年 2 月 20 日前，匯總保薦學生之以上資料，遞交掃描件或拍照件到 gso@cityu.mo 和 ado@cityu.mo，或郵寄資料至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澳門城市大學行政樓一樓招生事務處。

3、錄取程序

- 選拔工作將由本大學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間組織相關學院專家組評審，確定直接錄取名單和面試名單。
- 具體面試方式以大學最新通知為準。
- 本大學於 1 月至 6 月間分批公佈錄取結果。
- 獲錄取之學生接到錄取通知後，必須在規定時間內辦妥確認及有關入學手續，逾期則取消保薦資格。

- 4、澳門城市大學研究生院/招生處共同制定本辦法，并擁有解釋權。

澳門城市大學
研究生院、招生事務處
二零一八年十月

